

证券代码：830843

证券简称：沃迪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 （一）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相应资料以供决策。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表决票（事后书面）、会签或电子确认函等方式确认在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形式并通过书面投票或举手投票表决两种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同意。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每位监事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交由公司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亦同。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